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5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23次审议会议，对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并于2023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根据本次发行项目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形成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相关文件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